## 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74 号

##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0月25日晚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 因对前期销售产品形成的质保责任和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进行 调整,对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改为按固定资产和无形 资产核算并补充计提折旧摊销,你公司对2018年至2020年年报和 2021年半年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上述更正导致你公司相应报告期 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(以下简称"净资产")分别调整189.44 万元、195.75万元、198.72万元和-471.76万元,调整金额绝对值占 更正后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1.57%、4.29%、13.64%和67.1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1月9日